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
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3.50%股权
所涉及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026-02 号

(共三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190003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 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13.50%股权所涉及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026-0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李文彪(资产评估师)、郁宁(资产评估师) 张慧玲
(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1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 价值类型	19
五、 评估基准日	19
六、 评估依据	20
七、 评估方法	2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5
九、 评估假设	38
十、 评估结论	3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3.50%股权所涉及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实施整体上市的请示》（中信泰富字[2019]3号），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3.50%股权。为此需对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单户报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822,620.3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13,378.1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9,242.26 万元。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51,316.2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306,184.7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45,131.45 万元，其中归属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942,248.97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归属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79,698.81 万元，评估增值 870,456.55 万元，增值率 48.1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3.50%股权
所涉及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3.50%股权所涉及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泰富特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079832777

法定住所：江阴市滨江东路 297 号

经营场所：江阴市澄江街道西沿山 58 号

法定代表人：俞亚鹏

注册资本：70,442.22034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12 月 03 日至 2043 年 12 月 02 日

登记机关：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允许投资性公司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五）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国家限制的除外）；供热、废钢铁的供应及金属冶炼压力加工技术咨询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长越投资有限公司	35,221.110	50.00%
尚康国际有限公司	17,610.555	25.00%
盈联钢铁有限公司	17,610.555	25.00%
合计	70,442.220	100.00%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简称“兴澄特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07984202P

住 所：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 297 号

法定代表人：俞亚鹏

注册资本：184,243.3036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1994年11月23日至2044年11月22日

登记机关：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及其辅助材料；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仓储（不含危险品）；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钢结构件及其辅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23日，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S22348号文批准，由江阴钢厂和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万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为50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996.00万美元，其中江阴钢厂出资额为1,348.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5%；万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647.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5%。

1995年，根据兴澄特钢董事会决议、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澄外经管字[1995]386号），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428.545万美元，其中江阴钢厂以部分设备、现汇及现有资产计2,442.84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5%；万富投资有限公司以现汇或设备计2,985.7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5%。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8,424.5450万美元。

2001年，根据兴澄特钢董事会决议、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关于同意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经贸资[2001]54号），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166.165万美元，其中江阴钢厂出资2,774.7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5%；万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391.3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5%。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1,594.71万美元。上述出资已经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验资报告号为澄大桥外字(2001)007号。

2003 年, 根据兴澄特钢董事会决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3]68 号), 江阴钢厂将其持有的兴澄特钢 9% 转让给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万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澄特钢 11% 股权转让给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 江阴钢厂持股比例为 36%; 万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4%; 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

2003 年, 根据兴澄特钢董事会决议、商务部《关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二函[2003]101 号), 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增加至 16,865.0327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3 年内以等值人民币投入。其中: 江阴钢厂出资 34,644.9968 万元人民币, 折合 4,174.096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24.75%; 万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01.672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30.25%; 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2,990.879 万元人民币, 折合 7,589.2647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45%。截止 2006 年 4 月 18 日, 公司已收到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270.3227 万美元。上述出资已经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验资报告号为澄大桥外字(2006)088 号。

2004 年, 根据兴澄特钢董事会决议、《关于江阴钢厂向万富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转让持有的各合资公司股权的批复》(澄政复[2004]6 号)、《关于江阴钢厂向天水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各合资公司股权的批复》(澄政复[2004]7 号)、《关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商资二批[2004]637 号), 江阴钢厂将其持有的 13.7486% 股权转让给万富投资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的 4.5664% 股权转让给天水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江阴钢厂持股比例为 6.435%; 万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3.9986%; 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 天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664%。

2005 年 9 月, 根据商务部《关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05]2044 号), 同意江阴钢厂名称变更为“江

阴钢厂有限公司”，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

2006年，根据兴澄特钢董事会决议、商务部《关于同意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6]1762号），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514.96730万美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增资。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1,380.00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上述增资中的第一期出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750.0169万美元，已经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验资报告号为澄大桥外字(2006)300号；第二期出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591.231202万美元，已经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验资报告号为澄大桥外字(2006)362号；第三期出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73.719198万美元，已经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验资报告号为澄大桥外字(2007)007号。

2007年11月，根据兴澄特钢董事会决议、商务部《关于同意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7]2115号），同意万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澄特钢43.9986%股权转让给长越投资有限公司；天水投资将其持有的兴澄特钢4.5664%股权转让给尚康国际有限公司。同时，兴澄特钢的注册资本增加美元9,583.00万美元，由各股东以分配利润认缴。上述增资中的第一期出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9,145.39657万美元，已经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验资报告号为澄大桥外字(2007)303号；第二期出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437.60343万美元，已经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验资报告号为澄大桥外字(2008)003号。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长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3.9986%；江阴钢厂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435%；尚康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664%。

2008年，根据兴澄特钢董事会决议、商务部《关于同意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8]752号），同意江阴钢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澄特钢6.435%股权转让给江阴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长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3.9986%；江阴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435%；尚康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664%。

2011 年 1 月，根据兴澄特钢董事会决议、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商资审字 [2011]）第 20002 号），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9,998.00 万美元，由股东长越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拥有的 9,998.00 万美元股东债权转增资本投入。本次增资后，兴澄特钢注册资本变更为 40,96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40,961.00 万美元。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4.0161%；长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7.6678%；江阴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643%；尚康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4518%。上述出资已经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验资报告号为澄大桥外字(2011)011 号。

2011 年 4 月，根据兴澄特钢董事会决议、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商资审字 [2011]）第 20026 号），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9,647.00 万美元，由股东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及其在公司取得的可分配利润投入。本次增资后，兴澄特钢注册资本变更为 50,608.00 万美元。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6.59%；长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6.68%；江阴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98%；尚康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79%。上述增资中的第一期出资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1,929.4 万美元。上述出资已经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验资报告号为澄大桥外字(2011)073 号；第二期出资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7,717.6 万美元，已经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验资报告号为澄大桥外字(2012)115 号。

2012 年 12 月，根据兴澄特钢董事会决议、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商资审字 [2012]）第 20082 号），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6,000.00 万美元，由股东江阴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793.3172 万美元，应付股利出资 3,206.6828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6.59%；长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6.68%；江阴

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94%；尚康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79%。上述已经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验资报告号为澄大桥外字(2012)153 号。

2016 年 4 月，根据兴澄特钢董事会决议、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商审 [2016] 448 号），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 万美元，由各股东以现汇或等值人民币进行同比例出资。其中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出资 9,318.00 万美元，江阴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88.00 万美元，长越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336.00 万美元，尚康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558.00 万美元，新增出资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全部缴清。本次增资后，兴澄特钢注册资本变更为 76,608.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6,608.00 万美元。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12 月，长越投资有限公司、尚康国际有限公司、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及江阴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补足了各自于 2016 年 4 月认缴的股本，兴澄特钢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76,608.00 万美元。

2017 年 12 月，根据兴澄特钢董事会决议，同意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以 467,932.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的本次增资 45,435.57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兴澄特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22,043.57 万美元。其中：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48%；长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9.30%；江阴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47%；尚康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75%。

2018 年 1 月，根据兴澄特钢的董事会决议，股东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阴泰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江阴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阴尚康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根据兴澄特钢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同意江阴尚康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澄特钢 2.47%股权转让给江阴泰富投资有限公司；同意长越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澄特钢 29.30%股权转让给江阴泰富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尚康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澄特钢 1.75%股权转让给江阴泰富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江阴泰富投资有限公司以 4,508,342,698 元人民币认缴本次增资 437,754,032 美元，该

增资款中按照实际出资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计算，等值于 437,754,032 美元的部分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款在 2044 年 11 月 22 日前缴清。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58,189,732.00 美元，股东变更为江阴泰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018 年 3 月，兴澄特钢收到了江阴泰富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增资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8,342,698.00 元。本次增资到位后，兴澄特钢的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一致，均变更为 1,658,189,732.00 美元。

2018 年 6 月，根据兴澄特钢股东决定，同意接受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新股东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842,433,036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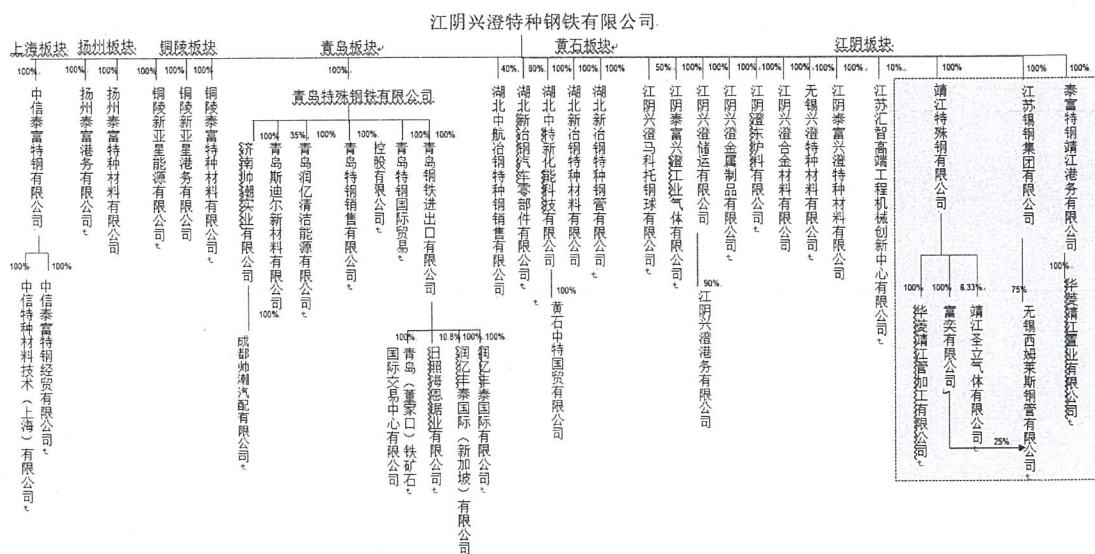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控股股东江阴泰富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1,658,189,732	90.00%
2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530,866	4.48%
3	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691,042	0.96%
4	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377,154	1.54%
5	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217,284	1.64%
6	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426,958	1.38%
	合计	1,842,433,036	100.00%

3. 被评估单位及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图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3.5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4. 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地处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是我国目前单体规模最大的特钢产业基地和中国特钢技术引领企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中国特钢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曾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等众多荣誉，被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组织评为“最具竞争力的中国企业”。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拥有 3200 m³大高炉、150t、120t 转炉及 100t 电弧炉、国内最大的 φ1000mm 的合金钢圆坯连铸机、3500mm 炉卷轧机、4300mm 宽厚板轧机以及大、中、小棒材连轧生产线等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及装备。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按业务板块划分，包括江阴板块、黄石板块、青岛板块、铜陵板块、扬州板块和上海板块等六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轴承钢、齿轮钢、弹簧钢、系泊链钢、帘线钢、易切削非调质钢、连铸合金大圆坯、特厚钢板、容器钢、管线钢、高强耐磨钢等，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工程机械、汽车用钢、高速铁路、海洋工程、风力发电、新能源等行业。

5. 近几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近几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3.5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159,041.00	2,345,538.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9.52
长期股权投资	14,763.33	7,904.50
投资性房地产	3,816.56	1,364.55
固定资产	2,716,014.62	3,083,725.75
在建工程	143,263.77	159,267.11
商誉	1,833.14	1,833.14
无形资产	312,108.70	423,951.96
长期待摊费用	-	10,92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442.03	164,41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25.95	52,272.02
资产总计	5,502,409.09	6,251,316.21
流动负债	3,183,684.78	3,409,683.96
非流动负债	559,371.87	896,500.81
负债合计	3,743,056.65	4,306,18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57,498.60	1,942,248.97
少数股东权益	1,853.84	2,88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9,352.44	1,945,131.45

近几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单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82,074.13	1,247,568.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1,048,739.55	1,394,038.00
固定资产	1,011,369.13	1,027,974.58
在建工程	71,250.98	66,702.34
无形资产	45,439.50	62,637.09
长期待摊费用	-	4,13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67.23	13,56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	6,000.00
资产总计	3,077,940.52	3,822,620.38
流动负债	1,312,628.22	1,943,189.45
非流动负债	38,800.31	70,188.67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1,351,428.53	2,013,378.12
所有者权益	1,726,511.99	1,809,242.26

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如下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32,143.19	6,540,497.51
减：营业成本	4,072,355.09	5,523,553.48
税金及附加	29,430.70	55,261.55
销售费用	57,628.66	73,516.57
管理费用	79,896.99	141,360.66
研发费用	113,991.52	203,540.01
财务费用	49,457.09	67,506.66
资产减值损失	201,651.60	57,491.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43
加：投资收益	5,970.39	7,255.00
资产处置收益	3.46	14,767.27
其他收益	3,200.62	7,637.13
二、营业利润	136,906.00	447,923.92
加：营业外收入	1,837.58	4,223.21
减：营业外支出	27,506.46	8,898.18
三、利润总额	111,237.13	443,248.95
减：所得税费用	-27,974.48	51,050.66
四、净利润	139,211.61	392,198.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0,994.91	391,992.67
少数股东净利润	-1,783.30	205.62

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如下表（单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33,474.74	3,395,881.14
减：营业成本	2,143,645.51	2,902,830.28
税金及附加	13,566.76	24,472.92
销售费用	25,567.32	31,602.81

-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39,019.57	57,179.85
研发费用	91,624.14	117,228.50
财务费用	8,215.24	32,881.62
资产减值损失	82,053.56	26,679.57
加：投资收益	-6,185.94	116,340.79
资产处置收益	-	25.32
其他收益	1,263.46	1,257.54
二、营业利润	124,860.17	320,629.22
加：营业外收入	799.67	1,454.13
减：营业外支出	493.10	95.43
三、利润总额	125,166.74	321,987.92
减：所得税费用	19,461.47	43,648.70
四、净利润	105,705.27	278,339.22

评估基准日、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是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但均隶属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实施整体上市的请示》（中信泰富字[2019]3 号），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3.50%股权。为此需对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822,620.3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13,378.1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9,242.26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1,247,568.44
非流动资产	2	2,575,051.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394,038.00
固定资产	4	1,027,974.58
在建工程	5	66,702.34
无形资产	6	62,637.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62,63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23,699.93
资产总计	9	3,822,620.38
流动负债	10	1,943,189.45
非流动负债	11	70,188.67
负债总计	12	2,013,378.12
净资产	13	1,809,242.2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24 家单位，属于全资子公司有 20 家，控股子有 1 家，非控股子公司有 3 家。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账面值
1	泰富特钢靖江港务有限公司	2018/6	100.00%	成本法	24,820.98
2	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6	100.00%	成本法	-
3	靖江特殊钢有限公司	2018/6	100.00%	成本法	187,009.34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3.5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账面值
4	江苏汇智高端工程机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18/1	10.00%	权益法	984.80
5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17/12	100.00%	成本法	6,501.38
6	无锡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15/6	100.00%	成本法	6,372.30
7	江阴兴澄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7/12	100.00%	成本法	63,378.59
8	江阴澄东炉料有限公司	2017/12	100.00%	成本法	1,246.21
9	江阴兴澄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12	100.00%	成本法	16,381.38
10	江阴兴澄储运有限公司	2017/12	100.00%	成本法	49,804.78
11	江阴泰富兴澄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017/12	100.00%	成本法	37,521.52
12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2017/4	50.00%	权益法	3,252.30
13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2017/12	100.00%	成本法	142,961.59
14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18/1	100.00%	成本法	121,523.25
15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	100.00%	成本法	123,630.19
16	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1	80.00%	成本法	9,457.13
17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2018/1	40.00%	权益法	1,468.63
18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2017/10	100.00%	成本法	301,861.25
19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17/12	100.00%	成本法	109,196.29
20	铜陵新亚星港务有限公司	2017/12	100.00%	成本法	18,743.00
21	铜陵新亚星能源有限公司	2017/12	100.00%	成本法	17,821.14
22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17/12	100.00%	成本法	65,750.17
23	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	2017/12	100.00%	成本法	48,916.77
24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2017/12	100.00%	成本法	35,435.02
合计					1,394,038.0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房屋建筑物（不含下属子公司）总建筑面积约为 348.24 万平方米，其中在评估基准日已办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102.46 万平方米，未办证建筑建筑面积合计为 245.78 万平方米。

2. 运输车辆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车辆共 239 辆（含 153 辆厂内用车，未办理牌照），车辆所有人均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除 2 辆车处于待报废状态外，其余车辆的使用情况正常。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不含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共计 17 宗，土地面积为 2,738,000.5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用地性质	宗地面积 (m ²)
1	澄土国用(2015)第12217号	滨江厂区(白屈港河东)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工业	1,473,369.00
2	澄土国用(2015)第11151号	滨江厂区(白屈港河西)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工业	357,656.00
3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9581号	滨江厂区(二期制氧/二期总降)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工业	54,086.00
4	澄土国用(2013)第27218号	安全村外渣场用地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工业	26,896.00
5	澄土国用(2011)第19944号	外渣场用地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工业	37,881.00
6	澄土国用(2007)第12783号	职工宿舍用地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商业、住宅	15,036.00
7	澄土国用(2009)第10404号	行政大楼用地(老办公楼)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工业	16,838.00
8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科技大楼用地(西广场用地)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商务金融 用地	29,339.00
9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043号	东江码头用地1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工业	161,564.00
10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0767号	东江码头用地2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工业	147,632.00
11	澄土国用(2009)第23653号	花山厂区用地1	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	工业	12,524.70
12	澄土国用(2009)第23658号	花山厂区用地2	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	工业	9,612.30
13	澄土国用(2009)第23659号	花山厂区用地3	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	工业	17,342.30
14	澄土国用(2009)第23661号	花山厂区用地4	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	工业	2,512.50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3.5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用地性质	宗地面积 (m ²)
15	澄土国用(2009)第 23674 号	花山厂区用地 5	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	工业	244,102.60
16	澄土国用(2009)第 23662 号	花山厂区用地 6	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	工业	53,780.10
17	澄土国用(2008)第 16947 号	花山厂区用地 7	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	工业	77,829.00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账面未记录的专利共 419 项、2 项作品著作权和 258 项国内外注册商标, 其中发明专利 74 项, 实用新型 344 项, 1 项境外 PCT 发明专利, 专利权人均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 项作品著作权权利人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另 1 项作品著作权权利人为江阴钢厂有限公司; 国内注册商标有 171 项, 权利人均均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国际注册商标有 87 项, 权利人均均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4229 号, 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 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 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 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实施整体上市的请示》(中信泰富字[2019]3号);
-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 12.《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5.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71 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 64 号）；
17.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47 号）；
18.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54 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
20.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 第 36 号）；
21. 《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
22.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 号）；
23.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 号）；
2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 第 76 号）；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65 号）；
26.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第[2011]110 号）；
2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28. 《关于调整增值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权属依据

-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2.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 3.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4.机动车行驶证;
- 5.专利证书;
- 6.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 7.商标注册证、商标申请受理单;
- 8.设备购置发票、合同;
- 9.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4.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5.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6.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收益预测及相关资料;
-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8.Wind 资讯;
- 9.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2.《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6.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7.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人员对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进行了分析，被评估单位从事特钢行业多年，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客户群体相对较为稳定，未来收益是可以合理预测的，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同时，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也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另外，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且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极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一) 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i*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是指本次采用合并口径时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人员分析，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均属于同一行业、业务模式相同，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产业链上存在上下游关系，且母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大量关联交易，其所面临的经济环境及宏观政策相同，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较为合理。

3.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纳入本次合并报表范围中涉及的少数股东权益为 2 家，包括江阴兴澄港务有限公司和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0% 和 20%。本次评估按照这两家公司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乘以少数股权比例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按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外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其价值。

(2)应收票据，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应收利息，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存款项目的本金、存款类型、计息起始日及利率等因素，根据合同中的本金、计息期及利率等已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应收股利，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外股权投资的证明文件和持股数量，被投资单位关于利润分配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7)对于材料采购、外购原材料等，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

(8)委托加工物资，评估人员查阅了委托加工物资的委托加工合同、相关记账凭证。经核实，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反映委托加工物资的真实价值，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9)产成品，对于生产型企业而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10)在产品，评估人员对在产品按如下思路进行评估：首先参考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毛利率水平，以此为基础估算每项在产品项目对应的项目总成本；其次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已支出金额占估算总成本比例，判断产品整体完工百分比；最后按照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合同价格乘以完工百分比再扣减税费确定评估值。

(11)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1) 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合理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类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 房屋建(构)筑物

本次对生产型企业的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

(1) 房屋建(构)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②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③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④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的确定：

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被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 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运输车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可变现金额进行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机器设备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 购置价

设备购置价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②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若设备购置价中包含运杂费，则不在单独考虑；否则参考国内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③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费率

如合同价中包含安装调试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④ 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⑥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车辆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含税购置价×购置税税率/(1+增值税税率)+其它费用-可抵扣进项税额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 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2) 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否则贬值额为零。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7 宗(不含下属子公司)，本次主要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计算思路如下：

(1) 市场比较法在求取土地使用权价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宗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期日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公式为：

公式：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2)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依据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按不同用途对影响地价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系数修正，从而求得待估宗地公平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P_i = P_s \times \prod I_0 \times (1 + \sum K) + C$$

式中： P_i ——待估宗地地价

P_s ——基准地价

$\sum 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prod I_0$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累乘

C ——开发程度修正

7.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是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著作权和商标三类。

截止评估基准日，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账面未记录的专利共 419 项、2 项作品著作权和 258 项国内外注册商标，其中发明专利 74 项，实用新型 344 项，1 项境外 PCT 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均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1 项作品著作权权利人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另 1 项作品著作权权利人为江阴钢厂有限公司；国内注册商标有 171 项，权利人均均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国际注册商标有 87 项，权利人均均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技术、专利、著作权、商标均是为被评估单位的特钢产品提供服务，目前市场上无法取得同类技术的交易案例，不能采用市场法评估；考虑到技术本身的成本与收益的弱对应性，而且被评估单位对这些知识产权账面记录不完整的情况，亦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根据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分析及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认为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较适宜。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技术、专利、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生产的产品在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至未来年期技术分成额现值之和，即：

$$P = \sum_{t=1}^n \frac{F_t}{(1+i)^t}$$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F_t——未来第 t 年技术分成额；

i——折现率

t——收益计算年度

n——预期收益年限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首先查验其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对于核实无误的、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受益期和受益额无误的基础上按尚存受益期确定评估值。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应交所得税差额。

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值基础上，对企业各类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税款借项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购房款。

评估人员查阅相关购房合同和凭证，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1. 负债

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8 年 12 月 26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了保证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同类企业评估工作的经验，拟定了《资产评估操作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情况、资产分布等具体特点，我公司成立了评估现场工作小组，配备相关专业评估人员，分别负责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及收益法的评估。

3.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以现行的运营方式、管理模式、产品结构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均在其资格允许范围内，且未来不会出现重大质量缺陷或重大技术故障；
6. 假设未来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按时获得延续，仍可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所得税仍为 15%；
7. 假设未来被评估单位因产能置换而规划建设 1500 立方高炉能如期完工并投产运营；
8. 本次评估预测时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822,620.3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13,378.1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9,242.26 万元。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51,316.2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306,184.7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45,131.45 万元，其中归属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942,248.97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归属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79,698.81 万元，评估增值 870,456.55 万元，增值率 48.11%。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822,620.38 万元，评估值为 4,468,736.56 万元，评估增值 646,116.18 万元，增值率为 16.90%；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13,378.12 万元，评估值为 1,993,189.45 万元，评估减值 20,188.67 万元，减值率为 1.00%；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9,242.26 万元，评估值为 2,475,547.11 万元，评估增值 666,304.85 万元，增值率为 36.83%。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47,568.44	1,301,992.69	54,424.25	4.36
非流动资产	2	2,575,051.94	3,166,743.87	591,691.93	22.98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3.5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394,038.00	1,794,097.37	400,059.37	28.70
固定资产	4	1,027,974.58	1,086,227.90	58,253.32	5.67
在建工程	5	66,702.34	72,127.03	5,424.69	8.13
无形资产	6	62,637.09	190,522.36	127,885.27	204.17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62,637.09	167,008.36	104,371.27	16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23,699.93	23,769.21	69.28	0.29
资产总计	9	3,822,620.38	4,468,736.56	646,116.18	16.90
流动负债	10	1,943,189.45	1,943,189.45	-	-
非流动负债	11	70,188.67	50,000.00	-20,188.67	-28.76
负债总计	12	2,013,378.12	1,993,189.45	-20,188.67	-1.00
净资产	13	1,809,242.26	2,475,547.11	666,304.85	36.83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79,698.8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75,547.11 万元，差异额为 204,151.70 万元，差异率为 8.25%。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积累的客户关系、业务渠道、生产技术和工艺、管理层团队、商誉等综合因素在内。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是我国目前单体规模最大的特钢产业基地和中国特钢技术引领企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中国特钢行业中的龙头企业。被评估单位在特钢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客户提供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主要产品包括轴承钢、齿轮钢、弹簧钢、系泊链钢、帘线钢、易切削非调质钢、连铸合金大圆坯、特厚钢板、容器钢、管线钢、高强耐磨钢等，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工程机械、汽车用钢、高速铁路、海洋工程、风力发电、新能源等行业，目前公司发展趋势相对较好。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并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业务发展趋势，对未来的

收益进行了合理估计，收益法能更好的真正体现出企业的价值所在，故本次评估结论选用收益法。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679,698.81 万元。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账面值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4229 号，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权属瑕疵情况

1、房屋类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房屋建筑物（含下属子公司）总建筑面积约为 348.24 万平方米，其中在评估基准日已办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102.46 万平方米，未办证建筑建筑面积合计为 245.78 万平方米。

2、土地类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共 17 宗(不含下属子公司)，土地总面积为 2,738,000.50 平方米。其中有 7 宗土地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土地面积合计为 417,703.50 平方米。主要原因是上述土地使用权是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从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购买而来，上述资产均已转至被评估单位所有。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委估宗地所在区域已被列入搬迁范围，因此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三)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著作权共 2 项,其中《中文兴澄加宝塔图形》的著作权人与被评估单位不一致,其著作权人为江阴钢厂有限公司,作品登记号为 10-2008-F-293。

(四)2018 年 12 月 25 日,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下发了《关于花山钢厂搬迁的函》,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的花山厂区被列入搬迁范围。基于花山厂区一直处于生产状态,且后续具体搬迁时间暂不确定。故本次评估时,对花山厂区的资产按正常状态进行评估,未考虑搬迁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2017 年 11 月 17 日,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1626),有效期为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被评估单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此外,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湖北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证号 GR201842000031)和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证号 GR201842000333)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8 年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预测期 2019 年和 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次评估时,假设被评估单位及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来能按时获得延续,预测期仍按 15%税率进行考虑。若未来无法获得延续,则会对收益法评估结果产生较大影响。评估人员提醒委托人对该事项进行重点关注。

(六)2017 年 11 月,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申请的《高炉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在江阴市行政审批局获得备案。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澄行审投备[2017]6 号),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拟淘汰滨江厂区现有 2 座 450 立方、1 座 530 立方高炉,在原址上置换 1 座 1500 立方米的高炉。项目完成后,炼铁由原核定产能 172 万吨,减

量至 133 万吨。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经拆除了原有的 1 座 530 立方高炉，并在该高炉原址上开始建设 1500 立方米的高炉，目前相关建设工程正在进行中。基于上述情况，本次在 1500 立方米高炉建成投产之前按照现有的 2 座 450 立方产能进行预测，待建成投产后按照新高炉的核定产能进行预测，届时原有的 2 座 450 立方高炉的产能不再进行考虑。

(七)抵押担保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累计借款金额为 20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8 年 9 月和 10 月，借款期限为 1 年，该笔借款由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截止评估基准日，下属子公司-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累计银行借款为 328,000,000.00 元，系由账面价值为 833,966,182.18 元的固定资产以及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15653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159,620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45,689,458.9 元）作为抵押物。

(八)2017 年度，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中板产线产能利用率低于预期，存在减值迹象，经审批后，对中板产线原值为 2,450,619,778.88 元，累计折旧为 932,459,970.78 元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00,000,000.00 元；2018 年，上述中板产线产能利用率有了较大提升。基于评估基准日上述生产线已处于正常使用和利用状态，评估师按照正常资产状态进行评估。

(九)2017 年 6 月，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向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坤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合计支付了 606.69 万元预付款，用于购买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坤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斯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65% 股权，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将预付的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十)截止评估基准日，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3.5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出质人	出质金额	占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登记日期
1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53.0866	4.4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6/27
2	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69.1042	0.9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6/27
3	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21.7284	1.6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6/27
4	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42.6958	1.3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6/27
5	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37.7154	1.5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6/27
合计		18,424.3304	10.00%		

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仍未解除。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并经出资企业备案（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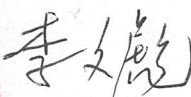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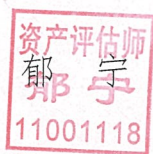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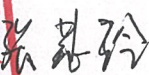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市财政局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